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同意以下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9:0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4月3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62880181

电子邮件:wangxc@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4”,投票简称为“中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3月23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3.2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68.45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5.96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91.92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3月23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24日,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以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本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达成情况,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第一批解锁股票217.20万股,剩余474.30万股股票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42.29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1.49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8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0.75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28日,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至3月23日,1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89.81%。自2026年3月19日以来,近三日换手率分别为12.51%、26.74%、11.43%,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指数。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8.97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5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2.56%,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至3月23日,1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89.81%。自2026年3月19日以来,近三日换手率分别为12.51%、26.74%、11.43%,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指数。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8.97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5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根据公司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5亿元至0.35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50亿元至0.60亿元,同比减少59.17%到70.84%;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4亿元至0.19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24亿元至0.29亿元,同比减少54.90%到67.79%(以上数据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549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3,29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1,288,509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0,423,8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0,864,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8.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90,4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81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90,43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

2、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3,29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7549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290,432	0.7810%	3,290,432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	370,864,656	88.03	-3,290,432	367,574,224	87.25
首发前限售股	358,095,232	85.00	0	358,095,232	85.00
首发后限售股	3,290,432	0.78	-3,290,432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9,478,992	2.25	0	9,478,992	2.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423,853	11.97	+3,290,432	53,714,285	12.75
总股本	421,288,509	100.00	0	421,288,50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4,000万股—8,000万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073,6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65%,最高成交价为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2,846,88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1,073,612股,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286,354	3.00%	71,073,612	303,359,966	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2,681,016	97.00%	-71,073,612	7,451,607,404	96.09%
总股本	7,754,967,370	100.00%		7,754,967,37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